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38,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全部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643,901,000港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權宜、必要或適當

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達、遞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HUANG Brad先生(主席)及高焯堅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兆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勁松先生、顏世宏先生及HONG Winn先生。